

公告

王光普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8）豫1503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判令：被告王光普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刘双印借款60000元及利息；（利息以60000元为本金，按照年利率24%从2016年6月26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。）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18年10月19日15版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